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9 月 15 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0: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三、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主持人：董军董事长

议 程 安 排

预 备 会 议

- 1、监事报告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及有关人员情况，说明会议的合法有效；
- 2、通过股东大会会议程；
- 3、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计票、监票人员名单。

正 式 会 议

- 1、审议《关于增补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董 军
- 2、审议《关于增补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报告人：包凌霞
- 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报告人：周浩杰
- 4、股东代表发言
- 5、现场投票表决
-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报告人：包凌霞
- 7、宣读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人：傅维钦
- 8、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告人：律 师
- 9、与会董事签署文件
- 10、宣布闭会

关于增补黄敏辉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董军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及对黄敏辉先生任职资格审查，黄敏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增补黄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请本次会议选举。

附件：黄敏辉先生简历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黄敏辉先生简历

黄敏辉先生，196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关于增补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 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 包凌霞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原监事毛申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程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同意增补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提请本次会议选举。

附件：徐昕先生和倪龙祥先生简历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徐昕先生简历

徐昕先生，1975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台州发电厂水灰分场除尘班检修工、水泵班安全员、除尘班副班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台州发电厂维护二分场党支部书记，台州发电厂燃灰分场党支部书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党群监审部副主任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倪龙祥先生简历

倪龙祥先生，1976年6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政工师，历任杭州闸口发电厂燃料部检修工，浙能钱清发电公司燃料部运行检修专职、主管，浙能钱清发电公司政工部组宣主管，浙能钱清发电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助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主管、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兼纪检审计室副主任等职。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纪检审计室主任。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副总经理 周浩杰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支持浙江水上救援事业的发展，发挥航运企业在水上救援活动中的作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扶持浙江水上社会救援力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是经浙江省政府同意设立的公益性基金组织，旨在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水上救援的关注和主动参与的积极性，以志愿服务为原则，建立和推动民间救援体系的发展，当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油污染、人员落水等时享有免费紧急救援服务，鼓励和引导民间救援组织主动、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水上公益救援活动，保障船舶运输、航运企业和港口生产安全。为支持浙江水上救援事业的发展，本公司拟向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与浙江护航水上救援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一贯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将发挥航运企业在水上救援活动中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本公司在船舶运输生产中得到外部救援力量的支持。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计入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议案请审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